

公司代码：600385

公司简称：ST 金泰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林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顺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顺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51,347,472.66	207,600,572.62	207,600,572.62	-2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207,522.67	23,471,474.84	23,471,474.84	-18.17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1,357.64	14,315,645.74	-2,425,682.25	-45.71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6,644,010.11	54,481,721.44	3,325,999.71	-32.74

##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8,494.90	1,805,303.64	-8,575,088.26	-32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7,127.41	4,909,362.02	-5,434,064.23	-115.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8	9.10	-14.94	减少27.8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0.06	-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0.06	-400.00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413.6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177.30	241,795.2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609.52	77,900.74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096.16	21,370.0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78,952.51	-3,514,997.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554.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9,754.65	-69,577.36
合计	-1,137,016.50	-3,271,367.49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28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5,743,813	17.3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纯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阳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436,335	10.42		冻结	15,436,335	其他
北京盈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1,550,060	7.8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中潞福银投资有限公司—中潞壹号证券投资基金	7,380,000	4.98		无		其他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333,334	3.60	5,333,334	无		国有法人
陆健	4,668,600	3.15		无		境内自然人
吴少群	2,725,705	1.84		无		境内自然人
张娟	2,023,902	1.37		无		境内自然人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3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孙伟	1,780,000	1.2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5,743,813	人民币普通股	25,743,813			
杭州纯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纯阳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436,335	人民币普通股	15,436,335			
北京盈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1,550,060	人民币普通股	11,550,060			
北京中潞福银投资有限公司—中潞壹号证券投资基金	7,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80,000			

陆健	4,668,600	人民币普通股	4,668,600
吴少群	2,725,705	人民币普通股	2,725,705
张娟	2,023,902	人民币普通股	2,023,902
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孙伟	1,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0,000
方敏	1,747,073	人民币普通股	1,747,0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是北京新恒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中其他股东间未获知存在关联关系。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分析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	注释
货币资金	71,921,703.65	109,342,710.62	-37,421,006.97	-34.22	注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45,268.15	20,769,772.31	-10,424,504.16	-50.19	注2
短期借款	0.00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注3
其他应付款	73,798,475.42	118,522,885.83	-44,724,410.41	-37.73	注4

注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大股东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股权交易款及偿还借款所致；

注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注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注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大股东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股权交易款及偿还借款所致。

####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分析

报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	注释
营业收入	36,644,010.11	54,481,721.44	-17,837,711.33	-32.74	注1
营业成本	12,561,185.93	19,342,310.96	-6,781,125.03	-35.06	注2
财务费用	926,253.64	291,580.47	634,673.17	217.67	注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55,091.03	55,994,092.42	-16,539,001.39	-29.54	注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6,792.54	6,394,942.25	4,081,850.29	63.83	注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27,393.51	-24,284,864.40	-29,542,529.11	不适用	注6

注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受疫情影响原料药订单减少所致；

注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减少及销售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注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济南金泰珠宝有限公司美元存款受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跌的影响产生汇兑损失所致；

注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减少，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注5：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注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大股东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股权交易款及偿还借款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就2019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情况及所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说明。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主要内容为：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2所述，2019年，山东金泰完成对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的全资收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得到较大改善，由于山东金泰本部经营困难，不能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职工的薪酬和社保费未按时发放和缴纳，截止2019年12月31日，山东金泰拖欠职工的薪酬以及欠缴社保费、税款及滞纳金合计9,210.15万元。山东金泰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十四、2披露了公司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和情况的应对计划。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的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这些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公司就所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作出说明。

随着公司经营计划的开展，盈利的增加，以及财务状况的有效改善，公司将妥善解决拖欠职工的薪酬、社保费、税款及滞纳金，消除不利影响，维护公司、职工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1-9月份母公司支付的职工薪酬为203.91万元、缴纳的税款为17.73万元。

###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疫情影响，公司原料药订单减少导致营业收入下降，效益下滑。公司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

公司名称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云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